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敬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敬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敬耘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起至22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某餐廳內飲用白葡萄酒約1杯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3）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市民大道建復段地下停車場上路。嗣於同（23）日0時14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市○○道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敬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資料等件在卷可資佐證（見速偵卷第27至31、35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
04 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
05 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使
06 用之道路，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誠屬不
07 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本案幸未肇事
08 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
10 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復衡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
11 為碩士畢業、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9頁
12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七、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田芮寧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0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